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715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姿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夏家偉律師

江亭慧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5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795號；移送併辦案號：114年度偵字第316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陳姿瑾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及被告陳姿瑾（下稱被告）分別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有本院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上訴卷第78至79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上訴意旨

㈠檢察官依告訴人高○金請求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諭知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成立犯罪，甚值肯定，惟量處有期徒刑5月等部分，實屬較輕。查被告提供數個帳戶供詐欺集團為騙錢工具及洗錢管道，讓告訴人損失慘重，惡行非輕；況被告於偵審期間自始否認犯罪，始終沒有與告訴人試圖和解或調解，以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惡劣等情；故原審量刑，實屬較輕，難收懲儆之效，難謂係罪刑相當。爰依法上訴等語。

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僅對量刑上訴，請能諭知較輕刑度；被告犯後坦承交付帳號，且積極配合司法程序，被告本身也遭詐欺新臺幣（下同）40萬元，惡性難認重大，縱被告成立犯罪，應有暫不執行刑罰而給予緩刑之必要，請就科刑部分從輕量刑或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為緩刑之宣告等語。

三、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單一幫助行為，侵害告訴人李○卿等7人之財產法益，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本院依上開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對於被告刑之部分為審理，先予敘明。

四、刑之減輕事由

㈠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至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有所明定。被告於原審否認涉有幫助洗錢犯行，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㈡按「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定有明文。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固予正犯助

力，但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屬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為幫助犯，其不法內涵較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審理後，就被告幫助洗錢犯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被告於原審否認犯罪，其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見本院上訴卷第104頁），並已與告訴人李○卿、張○珠、葉○容達成調解，按約分期履行中，有原審法院民事庭調解筆錄3份、匯款單據影本附卷可稽（本院上訴卷第107至133頁），其犯後態度與原審判決時難謂相同，量刑基礎已有變動，原審就此與被告犯罪後態度之科刑輕重有關之事項未及審酌，所為量刑難謂允當。

2.檢察官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然因量刑基礎業已變動，檢察官上訴即無理由，而原審量刑有上開未及審酌之處，被告上訴執此指摘原審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刑事犯罪前科紀錄，基於間接故意，提供王道銀行、遠東銀行Ａ、遠東銀行Ｂ、遠東銀行Ｃ、玉山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從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犯行，本案各該告訴人共7人因此受有鉅額損害，受害金額甚高，詐欺集團並因而順利洗錢獲取贓款，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於偵訊時承認涉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否認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兼酌本案被害人數、告訴人李○卿等7人受詐騙金額、帳戶數量、被告年齡、素行、所陳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原審訴字卷二第54頁、本院上訴卷第105頁）、罹病之健康狀況（本院上訴卷第135頁診斷證明書），暨被告已與告訴人李○卿、張○珠、葉○容3人達成調解，按約分期履行中，就其餘告訴人部分則未有和解情事等一切情狀，量

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緩刑與否之說明

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關於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99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宣告緩刑者，須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為其前提，且以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為限。被告以前詞上訴請求緩刑宣告，查被告固前無刑事犯罪前科紀錄，然被告與部分告訴人並未有達成和解情事，各該告訴人被害金額非少，審酌被告之年齡、素行、所涉本案情節、行為動機、犯後態度、所陳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健康狀況、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難認有暫不執行本案刑罰為適當之事由，被告請求緩刑，尚非可採，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振城移送併辦，檢察官徐名駒提起上訴，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羅郁婷

法　官　葉乃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程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